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2條及 第6條附表修正及公告適用之天氣參數簡介

王培珊<sup>1</sup>

### 壹、前言

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該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簡稱本辦法）。

因應氣候變遷，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本辦法業納入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之救助案件，基層公所得採簡化措施辦理勘查。本次修正係對於未納入適用天氣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參數之救助項目，倘其受天然災害影響且損失率普遍超過20%以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災害發生情形，公告以簡化措施辦理勘查。並針對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之部分，酌予放寬處理。復考量近期物價調整情形，重新檢討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另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及勘查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以符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復建之意旨。農委會業於111年4月26日公告本辦法適用天氣參數，期能減少基層公所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力運用，並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

## 貳、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修正重點

本辦法於111年5月20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放寬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5條)**

因農業生產技術之精進，部分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間，可依產期調節技術採收二次以上，考量部分長期作農產品，於同一年間，因產期調節技術得多次收穫，該等農產品於第一次收穫前發生災害，農民投入適當成本復耕，卻又在同一年間再次發生天然災害，上述情形農民雖未經重新

整地種植，卻仍須再投入一定成本復耕。為給予農民復耕之經費並維護渠等農民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該品項實務栽培情形另行公告不受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之限制。爰修正本辦法第5條第4項，增列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二、本辦法適用之災損天氣參數於111年4月26日公告，對於尚未納入適用天氣參數之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災損嚴重之救助項目，基層公所得依簡化措施方式辦理勘查。(修正條文第12條)**

考量災損天氣參數係透過以往歷史經驗或科學數據歸納該等項目之損失率應超過本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20%以上，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基層公所亦得參照此參數，採用簡化措施辦理勘查。惟受氣候變遷，極端天氣頻傳，災害發生之樣態與以往不同，當部分作(產)物尚未取得致災之科學數據，惟卻發生嚴重且全面性之災損，為使簡化措施達到協助農民儘速復耕之美意，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救助項目災損嚴重，普遍損失率達20%以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該救助品項基層公所得依簡化措施方式辦理勘查作業，爰修正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

三、依據各產業各品項之生產成本調漲趨勢，及參考歷年調整救助額度之情形，重新規劃農產業、漁業、畜牧及林業之救助額度，並追溯自111年1月1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修正條文第6條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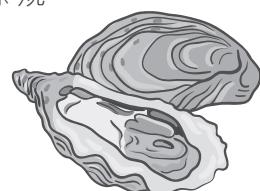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係以平均生產成本（短期作物為生產週期、長期作物為日曆年之生產成本）之1~2成計算。農產業各作物最近一次大幅度調整係為100年11月，此外農產業之設施、漁業及林業並於104年8月檢討修正。而後，農委會於106年5月11日修正本辦法，將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正式納入本辦法第6條之附表。並在109年於本辦法附表增加農產業蜂群並取消蜂農每戶救助上限、新增漁業在港漁船筏受漂流木毀損及林業林下經濟經營項目之救助；110年再次修正新增漁業文蛤混養池工作魚納入豆仔魚、黑星銀鯧及林業之森林副產物—竹筍之救助項目。考量近期物價情形，農委會重新盤點各產業各品項之生產成本，並檢討修正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各類項目額度。

（一）農產業：參考近5年物價情形，依生產成本增加幅度與趨勢，酌予調整救助雜糧、牧草、果樹、花卉、菇類、蔬菜、特用作物、養蜂、農作物育苗作業室、塑膠布溫網室、水平棚架

網室、菇舍及洋蔥苗圃救助額度，並增列雜糧為3項、果樹為5項及蔬菜為4項之救助額度級距。在調整救助金額方面，本次除稻米—幼稻，業於本年3月配合水稻收入保險施行檢討修正本次不調整外，其餘均酌予調整，另併同考量農業保險品項之推行，該產業增幅度平均達18%。

## （二）漁業：

1. 因應養殖漁業所需勞動力、飼料成本增加，及相關種苗取得不易等原因，復考量工作魚受損，主產物養殖池除藻所需費用增加，故酌予調整救助項目魚塭養殖、海上箱網養殖及牡蠣養殖之救助額度。
2. 另鱸魚因屬肉食性魚類，飼養時除提供人工飼料外，亦須提供魚粉飼料，惟近年飼料成本逐年增加，其生產成本已逾其他養殖種類，爰新增鱸魚救助項目及額度。
3. 有關浮筏式牡蠣養殖之棚架規模，現已逐步增大，每棚規模已擴大為8公尺×12公尺或15公尺×15公尺，因養殖海域有所差異，故刪除規模限制，並調整救助額度。



(三) 畜牧：考量畜牧各品項間生產成本及救助之比例，酌予調整肉羊之救助額度為1,800元／頭。

(四) 林業：

1. 因工資上漲及原救助比例偏低，調整林業苗圃之救助額度為6萬元／公頃。
2. 配合農委會將「臺灣山茶」納入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於救助項目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新增「臺灣山茶」之救助項目，額度為5萬5,000元／公頃。
3. 復參考農產業類各品項之調整額度，比照調整救助項目「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及「森林副產物—竹筍」之救助額度。

(五) 考量本年度農業天然災害頻繁，許多災害為遲發性，且部分已公告救助之案件，其行政程序尚在核處。基於兼顧受災農民權益及平等原則，並使救助機制處理一致，即同一種災害或同一種作物不因行政作業速度不一，而使受災農民領取不一樣之救助金，本次修正本辦法調整額度追溯自111年1月1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並且為使救助機制處理一致，漁業、畜牧及林業比照農產業，本次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額度追溯自111年1月1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參、公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6項、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之災害性天氣參數及災損天氣參數

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及勘查作業程序，農委會業修正本辦法，將災害性天氣參數及災損天氣參數納入災害救助之啟動及勘查等簡化作業措施，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6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鄉（鎮、市、區）公所得依規定簡化勘查作業。對於符合上述規定之天氣參數或具有種植（養殖）客觀事實，得免經地方主管機關、基層公所、農委會產業單位及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共同會勘啟動救助，或農民申請救助免現地勘查。

因此，農委會以農輔字第1110022579號公告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適用之天氣參數。該參數係依產業特性由農委會農糧署、漁業署及相關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規劃訂定，農產業以災害別作為分類，並針對颱風、豪雨、霪雨、寒害及旱災分別訂定適用啟動救助及免予勘查認定之天氣參數；漁業以品項別作為分類，對

於啟動救助及免予勘查認定之參數併列共通適用。本次農委會公告本辦法適用之天氣參數，地方政府可以逕依災害性參數，加速函報農委會公告受理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且當受災地之氣象數據達到災損天氣參數門檻，只要確認農民有種植（養殖），不用再辦理現勘。有關相關參數介紹如下：

(一) 災害性天氣參數：用於加速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適用之作物品項包含蓮霧、青蔥、香瓜、西瓜、苦瓜、魚塭養殖等計40種（類）農、漁品項，當農作物受颱風、豪雨、霪雨、寒流及旱災影響，且受災作物所在地氣象資訊已達農委會公告災害性天氣參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免經現場勘查認定農業損失，直接函報中央啟動救助公告，相較現行作業方式可減少2~7天。

(二) 災損天氣參數：用於農民申請救助時，簡化現地勘查的程序。如果救助項目適用農委會公告的災損天氣參數，且可以確認有種植（養殖）的事實，公所得免現勘；無法確認種植（養殖）之救助案件，公所應抽樣現勘。適用的品項包含葡萄、番石榴、花椰菜、大豆、魚塭養殖等21種（類）農、漁品項。藉由精進災害救助之流程，可

節省公所現勘之人力及縮短救助勘查時間，讓救助金即時到位，有助農民復耕、復建作業。

## 肆、結語

考量農業經營風險較高，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辦理救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復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天然災害頻傳，農業災損之防範不易，除落實救災及救助外，農委會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暨相關要點規定，保障農民權益；同時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風險觀念，提升農業防災、減災與避災能力，輔以災後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業影響。而為使農民能獲得較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並使政府的財政負擔維持穩定，農委會持續推動農業保險，針對不同作物型態開發保單，以彌補救濟制度之不足，穩定農民收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2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請於農委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 查詢閱覽；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6項、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請於農委會網站 [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publication&id=5999](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publication&id=5999) 查詢下載。）